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航天科技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2日在北京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本次配股相关的审计业务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。

《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